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曾靜心

電 話：04-37061214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39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39188A00_ATTCH1.pdf)

主旨：本署前函轉107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導團」之「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工作坊」前導課程研習案，請依實施計畫轉知特教教師、輔導教師或普通教師公（差）假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07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30627號函諒達。
- 二、檢附107年度「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前導工作坊」研習計畫實施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